

舟山市水利局

关于 2022 年舟山市民生事实项目实施情况 审计整改结果的公示

根据《浙江省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舟政发〔2017〕1号）规定，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计结果文书的名称、文号等

《审计整改事项告知书》【舟审整事告（2023）74号】

二、审计反映问题

- （一）工程项目进度滞后；
- （二）设计变更内部决策程序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处罚意见和审计建议

市水利局作为牵头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舟山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进度及设计变更管理。

四、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

- （一）工程项目进度滞后；

整改措施：召开研讨会，会上明确责成舟山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春岭及团结水库输水管道工程的进度滞后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明确责任，查摆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

整改结果：已整改。鉴于项目的管线施工部分实际按批复要求工期内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加压泵站施工由于临时用电、土地征用等问题因涉及当地镇政府、社区村委，其政策

处理存在滞后，对工程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的事实情况。我局要求开源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重视前期工作，统筹考虑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各项制约因素，加强与当地政府、社区的沟通协调，确保政策处理工作及时到位，减少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二）设计变更内部决策程序不到位。

整改措施：督促舟山开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建设工程和采购项目的设计及实施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舟原水【2021】27号）执行设计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备案工作。

整改结果：已整改。对于已发生的9次设计变更，开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提交支委会、主任（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并在水利“透明工程”网“设计变更”模块内进行备案。

五、下一步措施

就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下一步将以建章立制、政策宣贯和监督检查并举的方式，加强全市在建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一）建章立制方面：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目前已进入初稿起草阶段。

（二）政策宣贯方面：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质量监督交底、日常检查等活动，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 版）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

（三）监督检查方面：对于项目的设计变更管理，我局将在日常的质量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检查，如发现未履行变更程序擅自变更设计内容或者未履行设计变更备案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参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 号），加强对项目法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合同执行到位。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无。

舟山市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